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以 4,415.93 万元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王府井海垦 40%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

本次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 77,306.84 亩，补偿金额共计 139,152.31 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确定。补偿标准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补偿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

本次土地综合整治用地面积合计约 10,870.12 亩，补偿金额合计 32,005.62 万元，最终金额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土地面积确定。补偿标准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补偿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